

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

▶ 「我們」的複數性：油症「問題」是什麼？

Pluralism of Us: What is the Issue of Kanemi Oil Disease?

doi:10.6752/JCS.201003_(10).0011

文化研究, (10), 2010

Router: A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, (10), 2010

作者/Author：宇田和子(Uda Kazuko);馮啓斌(Ci-Bin Fong)

頁數/Page：220-223

出版日期/Publication Date：2010/03

引用本篇文獻時，請提供DOI資訊，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。

To cite this Article,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.

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:

To link to this Article:

[http://dx.doi.org/10.6752/JCS.201003_\(10\).0011](http://dx.doi.org/10.6752/JCS.201003_(10).0011)



DOI Enhanced

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（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, DOI）的簡稱，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，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。

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，

請參考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For more information,

Please see: <http://doi.airiti.com>

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，開始閱讀本篇文獻

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



思想論壇

《文化研究》第十期（2010年春季）：220-223

「我們」的複數性：油症「問題」是什麼？ Pluralism of Us: What is the Issue of Kanemi Oil Disease?

宇田和子
UDA Kazuko
馮啓斌 翻譯
Ci-Bin Fong

一、倫理問題中主體的倒錯：子安論文提及的問題

這兩篇論文皆處理倫理議題中有關「倒錯」的問題，本文目的首先在於檢討兩者論點中一致的部分，接著將提出筆者自己的論點。首先我將先分別整理子安氏和戶倉氏兩人的論文，並確認戶倉是如何回應子安的問題的。

子安的論文從東亞倫理學的歷史開始解析，說明現下我們眼前有兩種倫理學：「倫理學」和「倫理學」。無論何者，其中的倫理問題都是由我們自己選擇、採用，由於輸入西洋的ethics，以及被灌輸已經預設答案的「倫理學」之故，倫理問題經常是遠離我們的。子安在追究的是如何讓倫理問題回到我們自身，也就是在追問究竟要如何克服「倫理問題中主體的翻轉」。基於「我們」是複數的存在這點來說，回答這個問題的方法或克服的途徑有很多種，然而子安以作為一個思想史家的立場出發，認為不藉由倫理學，要如何從思想遺產找出「生存的思想」（倫理），是思想史家的課題。

二、優先事項的倒錯現象：戶倉論文的回應

那麼戶倉是如何回應子安的提問？戶倉的論文以台灣和日本發生類似的「油症事件」為例，指出在受害者支援中所顯現的倒錯情況。並認為「因為該動機皆是來自於不證自明的善意，所以未能意識到檢證『善意』內容的必要性。」(208)戶倉試著釐清受害者支援的對象及問題，他一方面檢討由從未被質疑的歷史中得到「教訓」的作法，並針對油症事件中的支配性論述批判性地檢討，另一方面指出在受害者支援中產生的「輕重緩急的倒錯情形」(203)。所謂的「輕重緩急的倒錯情形」，是指在油症事件中「戴奧辛污染」、「預防原則」、「人權侵害」等支配性論述並未明示支援對象，且受害者支援運動有符合一己目的的現象。戶倉舉例指出，支援運動並未質疑在油症事件中應該被追問的「那些群體預先解答的正常／異常的界線之形成本身」(206)，而是致力於修訂「國家」認定基準，這個現象就是並未思考問題的根本，接受了已經被準備好的答案因而迷失了問題為何，在這個意義上和「倫理問題中主體的翻轉」有相同的結構。更進一步地，在日本發生的事件中，日本的支援者們所做的支援方式，原封不動地作為「教訓」傳遞給台灣的支援團體，這和東亞倫理學的起源相同，是使問題遠離我們自身，從這個事件中也可以尋得相同的警訊。

三、如何看待受害者支援運動？

在此筆者作為一位調查日本油症受害者支援運動的人，我認為戶倉的論文尚有進一步討論空間的部分有以下兩點。

第一，油症運動中的支配性論述，確實是支援運動的象徵，但是不能單憑此就認為是支援運動的全貌。他們所標榜的口號，並不只是展現他們原本就想擁護的意識形態，也是支援者們在關注受害者時，

當作框架、策略性地建構起來的東西。¹美國的社會運動研究者塔羅(Sidney Tarrow)說,「明白地指出不正當的事、向他者追究責任,在能夠提供解決方法的整體框架中填入不滿,此為社會運動最重要的作用」²,運動的框架即是將某些個人的不滿,轉換為能被普遍共有的形式,並確定誰是對抗的對象。支援運動表面上提出的論述框架,並不僅僅代表運動的理念或實際狀況的全貌,特別是向國家或應負責的企業提出要求或陳情時所使用的語言,會為了配合每次不同的政治情勢,或減少要求事項、或改成似乎能使雙方達成協議的形式,可以視為以提高實現要求的可能性為目的所做的策略性妥協。

第二,倘若從實用主義的立場來思考,即便假定支援運動背後存有悖論,對被害人來說,最重要的是運動是否能實質上救濟被害人,對被害人而言,支援運動是否真的達成「支持」(support),與其說是以論述來判斷,不如說是以運動所達成的事項來判斷吧。

四、社會學規範的探究：筆者的回應

至此已闡述了戶倉論文中尚有檢討空間的部分,但本文的目的並

-
- 1 例如,2007年YSC的活動,主要是推動制定免除擔保金返還義務的法律,此擔保金是因為撤回訴訟所產生的。他們當初所關心的問題雖然是尚未認定的問題,但在看到被害人時,他們認為有必要先致力於擔保金返還的問題。請參閱宇田和子,〈公害問題の派生的問題をめぐる定義の検討:カネミ油症事件における仮払金返還問題の『状況の定義』〉(検討對於公害問題中衍生問題的定義:Kanemi油症事件中返還暫時支付問題的「状況の定義」),收錄於池田寛二、堀川三郎、田中充、島本美保子編,《環境をめぐる公共圏のダイナミズム:中範囲の規範理論をめざして》(對於環境公共圏の活力:試圖建構出中度範圍的規範理論),法政大學社會學部科學研究費補助金基礎研究計畫「公共圏の創成と規範理論の探求」(公共圏の創成及規範理論の探求)V(2010),頁83-96。在此類運動中,由於必須面對被害人,故有將意圖、問題意識轉變形式或者更換優先順序的行為存在。
 - 2 塔羅(Sidney Tarrow),《社會運動的力》(*Power in Movement: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*),大畑裕嗣監譯(東京:彩流社,2006),頁21。

非討論「油症事件」這個特定事例的詮釋，故就此打住。回到「倫理問題中主體的翻轉」這個論點來看，對於子安提出的問題，戶倉有如下的回應：「倘若，這些自稱是『受害者支持』的人們，能夠擔負起思考這項基本命題的任務，那麼無論被國家認定為何樣身分，在充滿著對於人、事、物所展開的偏見上，定能為其另闢一條該有的思路，這難道不是為我們帶來自救的曙光嗎？」(212)然而，為何這個問題只能由「自稱是『受害者支持』的人們」來思考？確實，向大眾提出關於事件中應該思考的問題，或許可以說是專家的職責所在，然而我們自身，也就是具有discipline的專家，沒有不思考這個問題的理由。

那麼針對子安的問題，將社會學作為discipline的筆者是如何回應？在社會學中持續地探索著如「怎麼做才能讓社會妥切地存續？」、「最好的社會樣態是什麼樣子？」等社會學規範的問題，這就是在呼喚「我們應該怎麼生存」的倫理問題。如同思想史家意圖從思想遺產中找出「生存的思想」，筆者亦致力於從社會事實中找出規範。例如，油症事件中我們能做出如下的提問：放過防止受害情況發生的機會、忽視已發生的受害情況也不覺得有何不對的社會，究竟擁有什麼樣的規範？「我們」是由複數構成，為了讓倫理問題回到我們自身，必須從各種我們的立場出發、亦即以其複數性為本提出質問。